

大姚县民政局 文件 大姚县财政局

大民发〔2022〕9号

大姚县民政局 大姚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有关规定和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云民发[2022]71号)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全县高龄津贴发放管理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，确保资金发放及时、精准、高效，有效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权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发放范围和补贴标准

高龄津贴是指政府给予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保健补助和长寿补助。凡具有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户籍，年龄在80—99周岁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保健补助，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长寿补助。

二、严格申请审核程序

一是高龄津贴申请以户籍信息为基础，实行属地管理，由本人申请、乡(镇)初审、县民政部门审核发放。二是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离退休老年人，由本人（可代理填报）申请、离退休单位提出意见，乡（镇）初审、县民政局审核发放。申请可由本人或者亲属代为提出，本人及亲属申请有困难的，可委托养老机构或老人户籍所在地村(社区)代为申请，并按民政部《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要求进行发放信息公示。

三、定期开展信息核查

对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信息至少三个月进行一次核查，自死亡或户籍迁出的次月起停止发放。涉及户籍迁移的迁出地社会事务办要及时与迁入地社会事务办对接，做好发放情况的信息比对，避免漏发或重发，对信息核查中一时无法取得联系的，从次月起停止发放，待信息核实当月起继续发放，停发期间的高龄津贴从停止发放的当月起给予补发。高龄津贴补助不实行跨年补发，存在跨年的，自重新完成信息核查认证当年的1月起补发。

四、规范发放方式

高龄津贴实行按月发放，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。对行动不便的高龄老年人，各乡镇社会事务办要积极协调联系银行上门集中办理，确保津贴及时、高效发放到享受补助的高龄老年人本人账户。

五、强化监督管理

各乡镇应加强涉老数据管理，加强对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运用，确保享受补助老年人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做到高龄津贴发放的信息化、科学化和精准化。要对发放对象实施动态管理，建立健全核查、公示和统计报告制度，切实加强登记造册、统计台账、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，及时、主动调整，做到进出有序，防止虚报、冒领、错发、漏发、重发或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优亲厚友等问题发生。每月发放的高龄津贴花名册，公示在（社区）、村委会或各部门公示栏，并拍照上传至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。民政、财政部门要联动配合，加强对资金的监管，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，抽查比例要按照每半年不低于发放人数的10%进行。县级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，要加强对本单位享受高龄津贴的离退休人员的管理，在人员离世后，要督促家属及时将信息上报乡镇或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，如不及时上报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六、加强宣传与监督

各乡镇、各部门要积极通过公共媒体、社会组织、网络平台、公告栏等方式，广泛宣传高龄津贴政策，提高群众知晓度。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，夯实基层基础工作，使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及时申报，按期足额领取高龄津贴。坚持“谁申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因审核审批不严、动态管理混乱造成虚报、重报等“多发”问题，因政策宣传不到位造成“漏

发”问题，因未落实按月发放造成资金“错发”问题，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将按规定追缴“多发、错发”资金，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。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将把各乡镇高龄津贴管理、发放等情况纳入重点民生工作考核内容，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县人民政府。

附件：楚雄州大姚县高龄津贴补助申请审批表



2022年8月4日

附件

楚雄州大姚县高龄津贴补助申请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年龄		贴照片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			
家庭详细住址								
直系亲属姓名		住址或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	
此项针对失能失智老人填写	代办人姓名				与老人关系			
	代办人身份证号码				代办人联系电话			
	代办人家庭详细住址							
银行名称				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(章)	以上信息真实可靠,如有虚假,申请人或代办人将承担法律责任。 申请人(代办)人签(章):			
银行账号								
村、(社区)或原退休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乡镇人民政府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县民政局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
大姚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4 日印发
